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声明：

在此次青拔项目申报中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。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，且不侵犯他人权利；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，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月 日

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

申报单位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_____；

人才姓名：_____，国籍：_____，证件类型：（身份证、护照……），证件号码：_____；

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青拔项目，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，现授权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、人社、工商、税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信用、个人所得税、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、社保等有关数据，有效期至本次青拔项目遴选工作结束。如人才入选，有效期延长至本次青拔项目培养期结束。

人才本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月 日